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证券代码：839559

证券简称：振有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认为：本次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则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本次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瑾、朱炜、蒋文军

2024 年 11 月 21 日